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編者
發行
印刷

第 貳 伍 捌 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盛文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吳奇偉爲徐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任命丁慶祥爲國民政府參軍處機要室主任，張廷楨爲國民政府參軍處機要室副主任，朱少先爲國民政府參軍處機要室秘書。此令。

汪弼蒼以內政部技正試用。此令。

駐蘇聯大使館參事劉澤榮另有任用，劉澤榮應免本職。此令。

派劉萬代理國防部第五廳辦公室副主任。此令。

任命吳興頌爲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三補給區副司令，朱紹斌爲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四補給區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經濟部管制司司長李景濤、企業司司長莊晉煥、經濟吳開天呈請辭職，李景濤、莊晉煥、吳開天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景愚爲教育部秘書。此令。

教育部參事沈亦珍呈請辭職，沈亦珍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董大瑛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任命金平歐爲社會部視導。此令。

江西川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劉行讓另族任用，劉行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應今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鄧朝俊另有任用，鄧朝俊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衛生署保健處處長陳萬里另有任用，陳萬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白由道為衛生署秘書。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孫漢昇請辭職，孫漢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水成免去本職。此令。

派黃同仇為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黃維國為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周之任補理甘肅省地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任命楊家驊為雲南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長陳焯另有任用，陳焯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據監察院三十五年七月六日會字第六三九號呈，為據審計部呈，以本部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二項，營繕工程費數額提高為二百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額提高為八十萬元，前經呈准施行在案。現時各地物價指數激增，擬按照該辦法第四條規定，暫將該項規定，營繕工程費數額提高為三千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額提高為五百萬元，以期切合實際，轉請密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部字第一八八九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查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及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明令廢止，另行擬訂科學館規則及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業布在案。茲檢發是項規則及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科學館規則及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各一份

科學館規則

第一條 科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推行通俗科學教育，並輔導學校科學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應設省市立科學館一所或數所。設二所以上者，應冠以所在地地名稱。

各縣市人口衆多或地域遼闊者，應設縣市立科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科學館。

第三條 科學館之設置、變更及停辦，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科學館設置左列各部或組。

一、總務部(組)。

二、展覽部(組)。

三、推廣部(組)。

四、研究部。

省級稱部，縣級稱組(縣市立者不設研究組)，各部或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如尚未單獨設立科學館者，應於縣市民衆教育館內，附設科學室。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科學館設館長一人，管理館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派充之，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由設立機關、私法人或私人遴選，呈請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核定後派充或聘任之，並須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科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得酌用助理幹事及雇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科學館職員資格如左：
科學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二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一、省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且對科學教育有研究者。
二、省市立科學館各部主任、縣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省市立科學館幹事、縣市立科學館各組主任幹事，須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有專門技術者。

第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科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省或縣市立科學館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由教育廳局會計室、人事室分別依法遴選任用，受館長之指揮，分別辦理會計及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科學館應舉行下列各會議。

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館內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會議，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庶務、會計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担任主席，負責稽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實，每月開會一次。

三、其他有關業務推進各種會議。

第十二條 科學館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或修理所。

第十三條 科學館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擬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科學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縣立科學館之施教範圍，應分別以省縣全體民衆為對象。各種設施應盡量遍佈各地，以期事業之普及。

第三條 科學館之施教任務，除自身實施科學教育外，應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推進科學教育。

第四條 科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並聯絡黨軍社會團體及當地熱心科學教育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五條 科學館工作如左。

甲、總務部（組）。

一、收發登記文件並分類保管。

二、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三、編製表冊報告。

四、編製預算決算。

五、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簿冊。

六、管理館內公共場所。

七、經管館內修繕及各項設備。

八、管理館內衛生消防及工役監督。

乙、展覽部（組）。

一、分別徵集製備或選購我國有科學史實中外科學圖書表冊標本儀器標本模型器材及科學教育用品，並展覽之。

二、適應時機，舉辦各種中心展覽，如國防、農展、

衛生展覽、科學生產展覽及科學現象圖說展覽等。

三、編製各種展覽品圖說。

四、解答參觀民衆對於各項展覽品之疑問。

五、辦理各項展覽品之分類登記並及藏保管。

六、編造各項展覽品統計及報告。

丙、推廣部（組）。

一、調查區內科學教育實施情形，並設法推廣改進。

二、調查區內迷信思想與習慣，應用科學教育方法，指導糾正。

三、舉行科學演講或科學宣傳。

四、組織科學座談會及科學化運動促進會，推廣科學教育。

五、輔導並供給學校科學實驗。

六、辦理科學週施教工作。

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科學教育人員訓練。

八、輔導或協助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學校，推廣科學教育。

九、答復各方有關科學諮詢。

十、辦理其他關於科學教育推廣事項。

丁、研究部。

一、設置實驗室，辦理各種實驗化驗。

二、辦理科學測驗與統計。

三、編輯科學叢報、科學讀物、發表實驗及研究報告，並編印科學刊物及各項科學課程。

四、專器製成研究。

五、儀器標本模型圖表設計。

六、編教研究。

七、辦理其他關於科學研究事項。

前項工作，各科學館得就各該館實際情形，分別增減，縣市立者，應將研究工作併入展覽、推廣二組。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科學館，其工作應比照省或縣市立科學館辦理之。

第七條 各省市政府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科學館中心工作及詳細目。

第八條 科學館應遵照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報，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核錄案，並為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九條 科學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並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條 科學館應於每年年度終結時，分別造具本年度工作報告、經費計算及下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科學館休假期，應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寒暑假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息，事等照常進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四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補充)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飭緝犯郭一止等一名，並附通緝書一份到署。合亟頒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仍屬一體緝辦，務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飭緝犯郭一止等一名，並附通緝書一份到署。合亟頒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仍屬一體緝辦，務

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填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八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為偵查一案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郭一止 | 別名 | 郭一止 | 年齡 | ... | 籍貫 | ... | 職業 | ... | 案由 | ... | 偵查處 | ... |
| 通緝日期 | ... | 偵查日期 | ... | 偵查地點 | ... | 偵查人員 | ... | 偵查結果 | ... | 偵查機關 | ... | 偵查地點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七號
三十五年七月八日(補充)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行政院轉署處公函開，查國民大會香港僑民代表郭泉附逆有據應予通緝偵辦一案，奉 諭交「司法行政部核辦」，相應抄附呈令各一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郭泉應予通緝。除分函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合亟抄發原指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仍屬一體緝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抄指令一件

抄原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備欄字第八〇八七號呈，為據僑務委員會呈，以國民大會香港僑民代表郭泉附逆有據，轉請

呈核令遵由。

呈悉。國民大會香港僑民代表郭泉附逆，自應依法通緝，仰

該院迅飭司法行政部緝案偵辦，并於通緝後，行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數量。(丁) 織——織之產量見增，機之產量略減，其原因由於芒碩取給不便，接觸劑供應多困，江西硫酸廠又以戰事停頓也。

9. 紡織 紡織工業，於整理復興期內，其整齊部份經決定暫歸國營，由本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經營之，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開始接收滬津魯三地之敵資紡織染整及有關之機器廠，截至二月二十六日止，該公司已接辦之工廠設備，有(甲)棉紡織廠十九單位，計紡錠八四〇、九〇八枚(內可開動者五五二、九二四枚)，織機一七、一九〇台(內可開動者一一、一九五台)，縫錠二四三、七六八枚(內可開動者一三五、六五四枚)，(乙)毛紡織廠六單位，計紡錠一〇、七八八枚，織機二八二台均可用，(丙)麻紡織廠三單位，計紡錠一一、七〇四枚，織機六一台，縫錠二二八枚均可用，(丁)棉絲廠一單位，計紡錠一一、三七〇枚，織機三三台，亦均可用，(戊)加工漂染廠八單位，計煮布鍋四具，絲光機八部，染缸二三四具，染機六部，印花機九部，乳光機一大部，迄二月十日接辦各廠，除加工漂染廠八單位尚未完工外，其餘悉已復工，統計所開紡錠總數，洋棉紡錠三四一、三七五枚，織機六七五五台，毛紡錠八、二六八枚，織機一二七台，麻紡錠二、二五六枚，織機三三台，絹紡錠一、五〇〇枚，每台生產能力可達棉紗三二七件，棉布五、七〇〇疋，毛線二、八三三磅，毛呢二、七二〇碼，麻紗七、五〇〇磅，麻布五、七〇九碼，又添染五、五〇〇疋。

(二) 事業機構之調整 比年該部舉辦國營事業，雖已得其規模，然以語水遠意義，則距離甚尚遙，際此戰爭勝利結束，經濟局勢急驟變化，後方工業事業以供需頓失均衡，業務大半停滯，而收復區工作展開，現有人才資金，亟應移供接收事業之需要，加之後方廠礦設備大部因陋就簡，設仍續事經營，殊恐不易立足，準此諸端，故對資源委員會原有事業，不得不要調整，以期適應，調整情形如次。

1. 繼續經營者 計二十一單位

(甲) 維持原狀者 計有四川油鹽探勘處、雲南錫業公司、昆湖電廠、貴陽電廠、漢中電廠、蘭州電廠、天水電廠、西京電廠、鄧江電廠。
(乙) 分別編併者 計有萬縣電廠與龍溪河水力發電廠合併，盧縣電廠、宜賓電廠、自流井電廠與黔江電廠合併，昆明電冷廠與中央電工器材廠合併。

(丙) 縮小組織者 計有中央機器廠、明良煤礦局、甘肅油局。

(丁) 擴充範圍者 計有礦產測勘處、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

2. 逐步收縮者 計十三單位

(甲) 暫維現狀者 計有甘肅化工材料廠、貴中酒精廠、遠東酒精廠、黔南煤礦籌備處。

(乙) 局部結束者 計有中央無線電器材廠(結束昆明分廠)、中央電氣製造廠(結束德陽分廠)、動力油料廠(結束重慶、四兩廠)、貴州煤礦公司(結束林東沙河兩礦場)、湘西電廠(結束辰溪分廠)、甘肅煤礦局(永登礦場停工保留)。

(丙) 改組分廠者 計有納黔酒精廠、成德酒精廠、簡陽酒精廠，均改為貴中酒精廠分廠。

3. 暫行停工相機恢復者 計十三單位

(甲) 原狀保管者 計有川康銅鉛銻礦務局、漢北礦務局、宜明煤礦公司、雲南鋼鐵廠、甘肅水泥公司。

(乙) 改組保管者 計有宜賓機器廠、寶源鋼鐵廠、寶蜀鋼鐵廠、電化冶煉廠、成遠鐵廠、重慶耐火材料廠，以上合併改組為四川鋼鐵廠，又盧縣酒精廠則作為貴中酒精廠之準備廠。

(未完)